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 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与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与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兼职研究生导师在我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承担我校研究生指导任务的人员。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须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并征得单位人事部门书面同意。

第三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原则上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科研机构、校外实践基地或者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聘任。学校为兼职研究生导师统一颁发聘书,聘期5年,聘书注明学位授权点类型、层次、聘任日期。

第四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分为兼职硕士生导师和兼职博士生导师。学校建立兼职研究生导师数据库,每年及时更新兼职研究生导师数据。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具备过硬政治素质和高尚师德师风，年龄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有热情参与指导研究生，能切实履行实际指导研究生职责。学校将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六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研究水果，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能有效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

第七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高级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正在承担与所指导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关的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在本行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理论、实践成果。

（三）原则上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条件。

第八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职称；或拥有硕士学位且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突出成绩或贡献。

（二）正在承担与所指导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关的业务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在本行业领域取得高水平的理论、实践成果。

（三）原则上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条件。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属学位授权点、教学学院提交《湖南科技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教学学院审核推荐。教学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审核推荐兼职研究生导师。

（三）学校复核备案。研究生院对各教学学院上报的兼职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其佐证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统一行文并颁发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书。

第十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因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学科归属原因，可申请转学位授权点担任研究生导师，但应征得拟转出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向拟转入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其成果原则上应达到拟转入学位授权点兼职研究生导师科研条件。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二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主动参与培养过程的相关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承担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

或专题讲座，积极为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优化、实践课程教学、培养过程管理等工作建言献策。

第十四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导师常态化分类培训，不断提高科研能力和指导水平，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项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落地见效。

第十五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积极接受和配合学校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一）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不恰当使用兼职研究生导师身份的；
- （二）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培养的；
- （三）因身体及工作异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的；
- （四）参与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 （五）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 （六）违反我校其他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位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湖南科技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南科技大学，其成果认定等同第一导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学位授权点及学科特点制定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细则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兼职研究生导师所在学位点实行限额，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别不超过1个。

第十九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参与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每年不超过2人，兼职博士生导师参与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每年不超过1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